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¹

(2019)鲁01刑终171号

原公诉机关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戴艳旭，女，1985年6月27日出生于山东省济南市，汉族，大学文化，系济南市聚铭源珠宝店经营者，住济南市，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6年7月19日被济南市森林公安局市中分局取保候审，2017年7月14日被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8年7月14日被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丁振华，山东舜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耿殿超，男，1984年9月1日出生于山东省济南市，汉族，中专文化，系济南市铁路局济南客运段乘务员，户籍地济南市，现住济南市天桥区康成花园东区5号楼1单元3303室，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6年7月19日被济南市森林公安局市中分局取保候审，2017年7月14日被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8年7月14日被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取保候审。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审理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戴艳旭、耿殿超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作出(2017)鲁0102刑初585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戴艳旭提出上诉。本院于2019年4月1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原审

1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0128938b7f8547f29199aaf7011adeb6>

被告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戴艳旭于2014年在济南市历下区窑头路的国际珠宝交易中心开设聚铭源珠宝店。戴艳旭经营该珠宝店期间，联络被告人耿殿超等人，通过微信转账、快递邮寄等形式，购买象牙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并用于出售。

2016年7月14日，济南市森林公安局市中分局清查时，从聚铭源珠宝店扣押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一宗，价值107693.00元，其中4件珍贵野生动物制品系戴艳旭从耿殿超处购买，价值3458.78元。

2016年7月14日，被告人戴艳旭被公安机关抓获。2016年7月19日，被告人耿殿超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主动到案。

原审判决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 证人戴某某的证言证明：“聚铭源珠宝”店是他妻子李颖和女儿戴艳旭共同经营，还有他弟媳胡君在店里当营业员。店铺在历下区窑头路国际珠宝交易中心里面，没有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上是李颖的名字，但进货都是戴艳旭去做。在店内保险柜内扣押的象牙制品等物品是戴艳旭的，保险柜里面的物品有象牙制品、鸟嘴等东西，象牙制品有“面包扣”、佛牌、圆珠、手镯、雕件以及三根象牙，有的是戴艳旭在英雄山文化市场买的，有的是送货商直接卖到店里的。戴艳旭知道非法买卖象牙制品等是违法的，平时也不敢摆在柜台里面卖。

2. 证人李某某的证言证明：耿殿超是她丈夫，耿殿超为了方便收货，买了象牙后就留她的电话、姓名，快递到了就打她的电话，她再跟她婆婆联系收货。耿殿超都是在微信上购买这些象牙制品，具体来源和上家她都不清楚。扣押的那些账本上的象牙制品都是耿殿超买的。耿殿超知道买卖象牙是违法行为。

3. 被告人戴艳旭的供述证明：其非法收购、出售野生动物制品的过程，其中部分动物制品从耿殿超处购买，所有扣押物品均准备出售，但未实际交易成功。

4. 被告人耿殿超的供述证明：其通过微信购买象牙等野生动物制品，曾经通过微信向戴艳旭出售过象牙制品。

5. 济南市森林公安局市中区分局提取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明：从被告人戴艳旭处扣押苹果手机 1 部、乐视手机 1 部、红米手机 1 部、收支账本 5 本、销售清单 1 袋、钥匙 2 串、银行卡 7 张、电脑主机 1 台、象牙等制品 1 宗，从被告人耿殿超处扣押苹果 6 手机 1 部、苹果 4S 手机 1 部、华为 P8 青春版手机 1 部、银行卡 4 张。

6. 被告人戴艳旭与被告人耿殿超的微信交易记录照片证明：二被告人之间交易的事实。

7. 鉴定聘请书、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物证鉴定书、情况说明证明：第 1 类检材为象牙制品，象牙是亚洲象或非洲象所有，亚洲象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根据林濒发〔2001〕234 号的规定，非洲象被依法核准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象牙制品共 2.5846kg，参考价值为人民币 107693 元。被告人耿殿超出售给戴艳旭的 3 个象牙镂空圆珠和 1 条象牙项链，重量为 83.01g，参考价值为人民币 3458.78 元。

8. 被告人戴艳旭、耿殿超的辨认笔录及照片证明：被告人戴艳旭、耿殿超辨认出二人之交易的野生动物制品。

9. 指认笔录及照片证明：被告人戴艳旭对在聚铭源珠宝店扣押的物品进行了指认。

10. 公安机关出具的发破案经过及抓获材料证明：2016年7月14日，被告人戴艳旭被公安机关抓获。2016年7月19日，被告人耿殿超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主动到案。

11. 被告人戴艳旭、耿殿超的户籍信息及表现材料证明：被告人戴艳旭、耿殿超的身份情况，无前科。

12. 济南市天桥区司法局判前社会调查报告证明：建议对被告人耿殿超依法审理并公正判决。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戴艳旭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耿殿超非法出售珍贵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野生动物制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戴艳旭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耿殿超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耿殿超认罪态度较好，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主动缴纳了罚金，对其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人戴艳旭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耿殿超犯非法出售珍贵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二、扣押于公安机关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一宗，予以没收；扣押于公安机关的其他物品，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宣判后，公诉机关不抗诉，原审被告耿殿超不上诉。原审被告人戴艳旭以“涉案物品价值认定不准确，量刑重”为由提出上诉，其辩护人以相同意见为其辩护。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一审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戴艳旭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且情节严重；原审被告人耿殿超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原审判决认定的涉案物品价值准确，量刑时全面考虑了各被告人的量刑情节，量刑适当。上诉人戴艳旭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审判程序合法。原审判决在对耿殿超的罪名认定有误，误将耿殿超的罪名认定为“非法出售珍贵野生动物制品罪”，应予改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对上诉人戴艳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原审被告人耿殿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17）鲁0102刑初58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戴艳旭的定罪、量刑、对耿殿超的量刑、第二项，即：

被告人戴艳旭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判处被告人耿殿超拘役二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扣押于公安机关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一宗，予以没收；扣押于公安机关的其他物品，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二、撤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17)鲁0102刑初58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耿殿超的定罪部分，即：被告人耿殿超犯非法出售珍贵野生动物制品罪。

三、原审被告人耿殿超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谢家晋

审判员 赵从明

审判员 瞿守印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书记员 贾海乐